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苏教助中心〔2016〕27号

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 的通知

各高校、独立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资助厅函〔2013〕1号)的要求，每年5月份集中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现将有关活动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形成有广度、有深度、有社会影响力的宣传声势，构建以诚信为荣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结合校园文化建设，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吸引学生自觉主动参与，同时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政策的宣传，普及征信和金融知识，倡导契约精神，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

三、各高校要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纳入主题活动中，认真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中完成信息确认工作。信息确认工作的完成率将列入2016年学

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中。

四、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总结材料。材料包括：本单位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具体时间、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宣传形式、活动内容、学生参加人次、好的做法及成效等，要求短、实、新，一般不超过1500字。请各高校于6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方式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徐嘉，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联系电话：025-83335360，邮箱：xujia@ec.js.edu.cn。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4月14日

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